■ 主站首页

■ 业务导航

国内贸易 对外贸易 外商投资 对外合作 对外援助 服务贸易 多 双 边 世贸咨询 公平贸易 产业安全

■ 信息公开

新闻发布 政策发布 政策解读 工作通知 征求意见 人事信息 财务信息 预警提示 市场监测 规划计划 分析报告 商务法规 技术指南 部内机构 各地特办 驻外机构 直属机构 商学协会 地方商务 商务热点 统计数据 商会服务 公开目录 每日更新

■ 交流互动

在线访谈 公众留言 信息订阅 网上调查 投诉服务 信访指南 网友评论

■ 公共服务

中国商品 全球法规 各国税制 出口单证 投资项目 环球会展 投资指南 农村商网 商务培训

■ 管理频道

网站管理 项目管理 信息统计 访问分析 访问排行 工作人员 怀念旧站 网站地图 当前位置: 首页 >> 政策发布 >> 对外贸易管理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

2009-07-14 11:02 文章来源: 财政部

文章类型: 转载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发布单位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【发布文号】税委会[2009]6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6-19

【实施日期】2009-07-01

海关总署:

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批准,自2009年7月1日 起,对部分产品的出口关税(包括暂定关税和特别关税)进行调整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取消部分产品的出口暂定关税,主要包括小麦、大米、大豆及其制粉,硫酸、钢丝 等,共计31项产品。
- 二、取消部分化肥及化肥原料的特别出口关税,主要包括黄磷、磷矿石、合成氨、磷酸、 氯化铵、重过磷酸钙、二元复合肥等,共计27项产品。同时,对黄磷继续征收20%的出口关 税,对其他磷、磷矿石继续征收10%-35%的出口暂定关税,对合成氨、磷酸、氯化铵、重过磷 酸钙、二元复合肥等化肥产品(包括工业用化肥)统一征收10%的出口暂定关税。
- 三、调整尿素、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等3项化肥产品征收出口关税的淡、旺季时段,将尿 素的淡季出口税率适用时间延长一个月,磷酸一铵、二铵的淡季出口税率适用时间延长一个半 月。

四、降低部分产品的出口暂定关税,主要包括微细目滑石粉,中小型型钢,氟化工品, 钨、钼、铟等有色金属及其中间品,共计29项产品。

具体详见附件。

附件: 部分产品出口关税调整表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

(信息来源:商务部财务司)

		咨询问题请点击商务部公众留言 Q 查看更多评
发表评论:	笔名:	
正码:		看不清?

- 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原创"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"文章来源:商务部网站"。
- 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转载"、"文章类型:编译"、"文章类型:摘编"的所有作品,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,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

版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: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技术支持: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: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路线图 邮编:100731 技术支持电话: 86-10-51651200 传真: 86-10-65677512 业务咨询电话: 86-10-65121919 邮箱: 商务部邮箱

公众留言

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04093号

